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乙方”)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变动的可能性,未来能否到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本协议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 由于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4) 本协议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5) 本协议关于乙方产值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产值、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三、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拓展西北市场,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在西安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6亿元在沣西新城建设节能环保型聚烯烃类高分子及复合管项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乙方: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宗旨: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精神,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伟星新材节能环保型聚烯烃类高分子及复合管项目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亿元,建设周期2年(正式取得项目用地后);项目建成后,2019年实现产能6亿元,上交税金0.3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实现产值12亿元,上缴税金1亿元。

位置和面积:项目选址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约90亩。

用地规划及取得方式: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按照工业用地依法招拍挂方式出让。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项目的推进和项目运作进行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完成计划,监督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下规范经营运作。

(2)保证道路、水电气、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至项目红线,并全力促进项目实施。

(3)在合营并符合相关部门政策的前提下,保证乙方享有的所有优惠政策。

(4)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保障项目,及时处理“强拉强运,强揽工程,强行阻工”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公证;支持乙方实施投资项目,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办理,并协助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在沣西新城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在项目用地招拍挂前完成工商及税务登记,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取得项目用地,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担协议所约定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

②按国家规定办理项目环评、规划、土地、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上述审批手续后依法开工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建设行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

业“三废”要达标排放;有关安全生产、市政管理、消防、卫生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三、资金来源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沣西新城位于西安、咸阳两城之间,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个以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是陕西省政府建设大西安、带动大关中,引领大西北,打造全国内陆型经济开放开发战略高度的重要承载区,政策和区位优势都比较明显。本协议的签署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性考虑,响应了国家大力开发“一带一路”政策号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充分利用西部的资源优势,更好地拓展西北市场。

该项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能按预期实施,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该协议履行对公司有法律法規、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6日上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仙先生、副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相应调整)。

五、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投资者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节假日除外),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30)

2、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3、联系电话:0576-85225096;传真:0576-85305090

4、电子邮件:wxxc@china-pipcom.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邮政编码:317000

6、登记及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存档留存资料以备监管部查验。

七、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针对相对集中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没有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

2、本年度股东无否决权的情况:

3、本年度股东无修改章程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和结束时间: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7、会议表决的提案: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的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10、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12、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13、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会议登记: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15、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16、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17、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18、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19、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20、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21、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22、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23、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24、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25、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26、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27、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28、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29、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30、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31、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3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3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34、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35、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36、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37、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38、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39、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40、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4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42、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43、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4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45、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46、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47、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48、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49、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50、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51、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52、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53、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54、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

55、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复印件。

56、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6:00。

57、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一楼大堂。